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同意无锡新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15259.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关于同意无锡新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复函(环函

〔2006〕467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你厅《关于推荐江苏省

无锡新区申报国家生态工业园区的请示》(苏环科〔2005

〕10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一、同意无锡新区进行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建设。无锡市

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按照《无锡新区生态工业示范园

区建设规划》和《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试行)》

(HJ/T274-2006)组织园区建设，待园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

果达到标准要求后，再按规定程序申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

区命名。二、园区建设应以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理论为指导

，充分发挥新区优势，通过技术创新、体制改革、观念转换

和能力建设，解决新区生态化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建成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精细化工等主导产业的工业生态

链，实现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逐年削减，区域环

境质量明显改善，为我国综合类工业园区生态化建设提供借

鉴。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

访问 www.100test.com